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張先生慣以融資融券方式進行證券市場交易，唯對何時應停止融資融券及融券何時應還券了結、未於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之證券商處置方式等等問題不甚明瞭，來電詢問相關規定？	一、停止融資融券與停止過戶息息相關，故首先說明停止過戶之相關規定，按公司法第 165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所以舉凡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股利、減資換發新股、合併換發新股等等，均於開會日或基準日前有停止過戶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以下針對停止融資融券之時程及投資人未於規定期間清償或還券之處置方式說明如下： (一)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第 35 條及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 5 個營業日起，停止融資買進 3 日，並於停止過戶前 7 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 5 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 6 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下列原因停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止過戶者不在此限。（營業日係指交易日） (1) 召開臨時股東會。 (2) 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 另依上述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 10 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若有未依相關規定償還融資或融券或融資融券期間屆滿未經清償者，證券商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例如其他融資融券擔保品及融券保證金等）予以處分，有剩餘者，返還委託人，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並向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三、綜上所述，一般得進行信用交易之上市（櫃）公司因例行性的股東常會及盈餘分派，每一會計年度至少有 2 次的停止融資融券期間，融券者並應還券了結，投資人應予特別注意。 因融資融券係屬運用槓桿倍數之投資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方式，投資人應審慎衡酌承受風險之能力，並注意融資融券之相關時程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停止融資融券相關訊息，投資人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之市場公告，或由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tse.com.tw）及櫃檯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www.otc.org.tw）查詢暫停融資融券之預告訊息。
二、陳小姐於 A 上櫃公司擔任協理一職，任職期間僅有買入 A 公司股票且從未有賣出，某日以電子下單方式交易時將買進誤植為賣出，唯當日發現後即再買進相同數量之 A 公司股票予以沖銷且未有獲利，為此，陳小姐來電詢問其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陳小姐之問題可依下列二個部份予以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依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號函釋，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 (四) 財務部門主管。 (五) 會計部門主管。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陳小姐擔任協理一職，屬前項函釋第三項規定之人，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 二、另於當日賣出後復以高於賣價之價格買入相同數量之同種有價證券，當日損益為負值，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歸入權之適用？依89年8月5日台財證(三)第63286號函意旨，內部人從事短線交易行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抑或是是否有不法意圖，均在所不問。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立法意旨，歸入權之行使及金額之計算不以內部人「實際」獲得利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益為前提要件。故陳小姐雖非出於故意且當日買賣未有獲利，惟依前述說明，該筆交易應仍須納入短線交易之試算範圍，須與該筆交易之前後六個月之交易記錄進行配對，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訂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價差將利益歸入公司。

